

郵務送達(一般性)

郵務送達(送原告或被告 聲請人或相對人 證人或鑑定人用)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通知書

法院電話:(05)5342433 分機號碼:6223

股別: 喜股

受通知人姓名地址	郵遞區號: 住 被告 6 周森雄	 111,112,113,2 11,990 自動報到處
案號 案由	113年度家繼簡字第5號 分割遺產	開庭地點:斗六庭區
當事人姓名	原告:周阿忠	
應到時間	民國113年5月10日 上午09時整	應到處 雲林縣斗六市公明路41號 本庭 家事第一法庭
期日種類	言詞辯論	
備註		
注意事項	*如有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等正當理由，得向法院請假或聲請改期。 一、訴訟及聲請事件當事人如無法到場，得提出委任書特別委任他人到場。 二、訴訟事件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如不到場，本院得依法命一造辯論為判決。 三、經本院命到場之當事人本人，如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視為拒絕陳述，本院得審酌情形判斷應證事實之真偽。 四、當事人到場時，應攜帶所用證物及偕同所舉證人到場。 五、證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本院得科以罰鍰，並得拘提之，如已到場，得請求支給法定之日費及旅費。鑑定人得請求支給法定之日費、旅費及相當之報酬。 六、受通知人如就本事件提出書狀時，應將案由，案號一併記載。 七、本件交郵政機關送達，業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許可，得於星期六、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、日沒後送達。 八、本件所定開庭日期，如遇颱風過境，經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，即予改期，請勿來院，聽候另行通知(傳喚)。 九、請儀容整齊，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通知書向所定法庭庭務員報到。 十、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，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(http://uld.judicial.gov.tw)查詢。 十一、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，請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，電話為(05)6336511分機2173、2273。	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		
書記官		

列印日期:113年4月25日

(無本院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)